

梁启超著

饮冰室史著四种

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饮冰室史著四种

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影印

(扬州市凤凰桥街24—6号)

扬州古籍书店发行

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1.3125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广陵编号：044 印数：001—300

(精装) 定价：13.40元

影印说明

梁启超（一八七三—一九二九），字卓如，号任公，别署饮冰室主人，广东新会人，是中国近代著名政治家和学者。生平著述宏富，尤长于史学，在近代学术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本书收集其重要史学著作四种：《中国史叙论》、《新史学》、《中国历史研究法》和《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这几种书集中探讨中国史学诸问题，系统批判封建旧史学，初步建立了资产阶级史学理论和方法论体系。自问世后，一直受到学术界推重，影响甚大。现据一九三六年中华书局版合订一册，影印出版。

飲冰室文集之六

中國史敘論

第一節 史之界說

史也者。記述人間過去之事實者也。雖然。自世界學術日進。故近世史家之本分與前者史家有異。前者史家不過記載事實。近世史家必說明其事實之關係。與其原因結果。前者史家。不過記述人間一二有權力者興亡隆替之裏。雖名爲史。實不過一人一家之譜牒。近世史家必探察人間全體之運動進步。即國民全部之經歷。及其相互之關係。以此論之。雖謂中國前者未嘗有史。殆非爲過。

法國名士波留氏。嘗著俄國通志。其言曰。俄羅斯無歷史。非無歷史也。蓋其歷史非國民自作之歷史。乃受之自他者也。非自動者而他動者也。其主動力所發。或自外。或自上。或自異國。或自本國。要之。皆由外部之支配。而非由內部之產生。宛如鏡光雲影。空過於人民之頭上。故只有王公年代記。不有國民發達史。是俄國與西歐諸國所以異也。云云。今吾中國之前史。正坐此患。吾當講此史時。不勝慚憤者。在於是。吾當著此史時。無限困難者。在於是。

德國哲學家埃猛增濟氏曰。人間之發達。凡有五種相。一曰智力。理學及智識之進步。二曰產業。凡高等技術。三曰美術。藝術之進步。四曰宗教。五曰政治。凡作史讀史者。於此五端。忽一不可焉。今中國前史。以一書而備具此五德者。固渺不

可見。卽專詳一端者亦幾無之所陳。陳相因者惟第五項之政治耳。然所謂政治史又實爲紀一姓之勢力圈。不足以爲政治之真相。故今者欲著中國史非惟無成書之可沿襲。卽搜求材料於古籍之中亦復片鱗殘甲大不易易。

第二節 中國史之範圍

(甲)中國史與世界史 今世之著世界史者必以泰西各國爲中心點。雖日本俄羅斯之史家。凡著世界史者日本俄羅斯皆不擯亦無異議焉。蓋以過去現在之間能推衍文明之力以左右世界者實惟泰西民族而他族莫能與爭也。雖然西人論世界文明最初發生之地有五。一曰小亞細亞之文明。二曰埃及之文明。三曰中國之文明。四曰印度之文明。五曰中亞美利加之文明。而每兩文明地之相遇則其文明力愈發現。今者左右世界之泰西文明卽融洽小亞細亞與埃及之文明而成者也。而自今以往實爲泰西文明與泰東文明即中國之文明相會合之時代。而今日乃其初交點也。故中國文明力未必不可以左右世界。卽中國史在世界史中當占一强有力之位置也。雖然此乃將來所必至而非過去所已經。故今日中國史之範圍不得不在世界史以外。

(乙)中國史與泰東史 泰東史者日本人所稱東洋史也。泰東之主動力全在中國。故泰東史中中國民族之地位一如世界史中阿利揚民族之地位。日本近來著東洋史者日增月盛。實則中國史之異名耳。今吾所述不以泰東史名之者避廣闊之題目所以免汗漫墨漏而供簡要切實之研究也。至於二千年來亞洲各民族與中國交涉之事最繁赜。自歸於中國史之範圍固不待言。

第三節 中國史之命名

吾人所最慚愧者莫如我國無國名之一事尋常通稱或曰諸夏或曰漢人或曰唐人皆朝名也外人所稱或曰震旦或曰支那皆非我所自命之名也以夏漢唐等名吾史則戾尊重國民之宗旨以震旦支那等名吾史則失名從主人之公理曰中國曰中華又未免自尊自大貽譏旁觀雖然以一姓之朝代而污我國民不可也以外人之假定而誣我國民猶之不可也於三者俱失之中萬無得已仍用吾人口頭所習慣者稱之曰中國史雖稍驕泰然民族之各自尊其國今世界之通義耳我同胞苟深察名實亦未始非喚起精神之一法門也。

第四節 地勢

中國史所轄之地域可分爲五大部一中國本部二新疆三青海西藏四蒙古五滿洲東半球之脊實爲帕米爾高原亦稱葱嶺蓋諸大山脈之本幹也葱嶺向東衍爲三派其中部一派爲岷崐山脈實界新疆與西藏焉岷崐山脈復分爲二其一向東其一向東南向東南者名巴顏喀喇山界青海與西藏入中國內地沿四川省之西鄙蔓延於雲南兩廣之北境所謂南嶺者也其向東者名祁連山瓦青海之北境其脈復分爲二一向正東經渭水之上流蔓延於陝西河南所謂北嶺者也一向東北沿黃河瓦長城內外者爲賀蘭山更北爲陰山更北爲興安嶺縱斷蒙古之東部而入於西伯利亞蓋中國全部山嶺之脈絡爲一國之主幹者實崐崙山也。

使我中國在亞洲之中劃然自成一大國者其大界線有二而皆發自帕米爾高原其在南者爲喜馬拉耶山東

行而界西藏與印度之間。其在北者爲阿爾泰山。實爲中俄兩國天然之界限焉。在崑崙山與阿爾泰山之中與崑崙爲平行線者爲天山。橫斷新疆全土。分爲天山南北路。而終於蒙古之西端。

中國之大川。其發源之總地有二。其一在中國本部者。曰黃河。曰揚子江。曰西江。曰金沙江。皆發源於新疆西藏之間。其二在中國東北部者。曰黑龍江之上流斡難河。克爾倫河。其支流之嫩江。曰色楞格河。曰鄂爾坤河等。皆發源於蒙古之北部。大抵諸大川河中與歷史最有關係者爲揚子江。其次爲黃河。其次爲西江。黑龍江。

蒙古及新疆雖爲諸大河之發源地。但其內部沙漠相連。戈壁瀚海準噶爾之諸沙漠。殆占全土之大半。故河水多吸收於沙漠中。或注瀉於鹽湖。

地理與歷史最有緊切之關係。是讀史者所最當留意也。高原適於牧業。平原適於農業。海濱河渠適於商業。寒帶之民擅長戰爭。溫帶之民能生文明。凡此皆地理歷史之公例也。我中國之版圖。包有溫寒熱之三帶。有絕高之山。有絕長之河。有絕廣之平原。有絕多之海岸。有絕大之沙漠。宜於耕。宜於牧。宜於虞。宜於漁。宜於工。宜於商。凡地理上之要件與特質。我中國無不有之。故按察中國地理。而觀其歷史上之變化。實最有興味之事也。中國何以能占世界文明五祖之一。則以黃河揚子江之二大川橫於溫帶。灌於平原故也。中國文明何以不能與小亞細亞之文明印度之文明相合集而成一繁質之文明。則以西北之阿爾泰山西南之喜馬拉耶山爲之大障也。何以數千年常有南北分峙之委勢。則長江爲之天塹。而黃河沿岸與揚子江沿岸之民族。各各發生。自明以前。何以起於北方者其勢常日伸。起於南方者其勢常日蹙。以寒帶之人常悍烈。溫帶之人常文弱也。東北諸胡種。何以二千餘年迭篡中夏。以其長於獵牧之地。常與天氣及野獸戰。僅得生存。故其性好戰狠鬪。又慣遊牧。

逐水草而居。故不喜土著而好侵略。而中國民族之性質適與相反也。彼族一入中國。何以即失其本性。同化於漢人。亦地質使之然也。各省地方自治制度。何以發達甚早。則以幅員太大。中央政府之力常不能及。故各結爲團體。以自整理也。何以數千年蟠伏於君主專制政治之下。而民間曾不能自布國憲。亦以地太大。團體太散。交通不便。聯結甚難。故一二梟雄之民賊。常得而操縱之也。何以不能伸權力於國外。則以平原膏腴。足以自給。非如古代之希臘腓尼西亞。及近代之英吉利。必恃國外之交通。以爲生活。故冒險遠行之性質不起也。近年情形。何以與昔者常相反。則往時主動力者。常在盤據平原之民族。近時主動力者。常在沿居海岸之民族。世界之大勢。驅迫使然也。凡此諸端。無不一一與地理有極要之關係。故地理與人民二者。常相待。然後文明以起。歷史以成。若二者相離。則無文明。無歷史。其相關之要。恰如肉體與靈魂相待以成人也。

第五節 人種

種界者。今日萬國所斷然以爭之者也。西人分世界人種。或爲五種。或爲三種。或爲七種。而通稱我黃色種人。謂爲蒙古種。此西人闇於東方情實。謬誤之談也。今考中國史範圍中之各人種。不下數十。而最著明有關係者。蓋六種焉。

其一苗種。是中國之土族也。猶今日阿美利加之紅人。澳大利亞之黑人也。其人在歷史以前。曾占重要之地。位。自漢族日漸發達。苗種卽日就窘迫。由北而南。今猶保殘喘於湖南貴州雲南廣西之間。其在安南緬甸等地。亦間有焉。

其二漢種 卽我輩現時偏布於國中。所謂文明之胄。黃帝之子孫是也。黃帝起於崑崙之墟。即自帕米爾高原東行而入於中國。棲於黃河沿岸。次第蕃殖於四方。數千年來。赫赫有聲於世界。所謂亞細亞之文明者。皆我種人自播之而自穫之者也。

其三圖伯特種 現居西藏及緬甸之地。即殷周時代之氐羌。秦漢之際之月氏。唐時之吐蕃。宋時之西夏。皆屬此族。

其四蒙古種 初起於貝加爾湖之東隅一帶。次第南下。今日蔓延於內外蒙古及天山北路一帶之地。元朝即自此族起。混一中國。威震全地。印度之謨嘉爾帝國。亦此族所建設也。

其五匈奴種 初蕃殖於內外蒙古之地。次第西移。今自天山南路以至中亞細亞一帶之地。多此族所占據。周以前之玸狁。漢代之匈奴。南北朝之柔然。隋之突厥。唐之回紇。皆屬此族。現今歐洲。土耳其國。亦此族所建立也。其六通古斯族。自朝鮮之北部。經滿洲而蔓延於黑龍江附近之地者。此種族也。秦漢時代之東胡。漢以後之鮮卑。隋及初唐之靺鞨。晚唐五代之契丹。宋之女真。皆屬此族。今清朝亦自此興者也。

西教徒所主張。以謂全世界之人類。皆由最初之一男一女而生。但今日世界大通。人種學大明。此論之無稽。殆不足辯。然則各種各族。各自發生。其數之多。殆不可思議。且也錯居既久。婚姻互通。血統相雜。今欲確指某族某種之分界線。其事蓋不易易。況遊牧民族遷徙無常。立於數千年之後。而前者發現於歷史上之民族。一一求之。民族以實之。非愚則誣。故今日以六種族包括中國史內之人民。誠不免武斷墨漏之譏。但民族爲歷史之主腦。勢不可以其難於分析而置之不論。故舉其在史上最有關係者。約而論之云爾。

今且勿論他族。卽吾漢族果同出於一祖乎。抑各自發生乎。亦一未能斷定之問題也。據尋常百家姓譜。無一不祖黃帝。雖然江南民族自周初以至戰國常見有特別之發達。其性質習俗頗與河北民族異其程度。自是黃河沿岸與揚子江沿岸其文明各自發達。不相承襲。而甌閩兩粵之間。當秦漢時亦既已繁盛。有獨立之姿。若其皆自河北移來。則其移住之歲月。及其陳蹟。既不可考見矣。雖然種界者本難定者也。於難定之中而強定之。則對於白櫻紅黑諸種。吾輩劃然黃種也。對於苗圖伯特蒙古匈奴滿洲諸種。吾輩龐然漢種也。號稱四萬萬同胞。誰曰不宜。

第六節 紀年

紀年者。歷史之符號。而於記錄考證所最不可缺少之具也。以地理定空間之位置。以紀年定時間之位置。二者皆為歷史上最重要之事物。凡符號之優劣。有一公例。卽其符號能劃一以省人之腦力者為優。反是則為劣。是也。故凡野蠻時代之符號必繁而難。凡文明時代之符號必簡而整。百端皆然而紀年其一端也。古代之巴比倫人。以拿波呐莎王為紀元。在今西曆紀元前四十七年希臘人初時以執政官或大祭司在位之時。按年紀之。其後改以和靈比亞之大祭為紀元。當紀元前七十六十七年羅馬人以羅馬府初建之年為紀元。當紀元前七百五十三年回教國民以教祖摩哈默德避難之年為紀元。當紀元前六百二十二年猶太人以創世紀所言世界開闢為紀元。當紀元前七百六十一年自耶穌立教以後。教會以耶穌流血之年為紀元。至第六世紀。羅馬一教士乃改用耶穌降生為紀元。至今世界各國用之者過半。此泰西紀年之符號逐漸改良。由繁雜而至簡便之大略也。吾中國向以帝王稱號為紀。一帝王死。輒易其符號。此為

最野蠻之法。秦漢以前各國各以其君主於考史者最不便。今試於數千年君主之年號任舉其一以質諸學者。雖最淹博者亦不能具對也。故此法必當廢棄似不待辨。惟廢棄之後當採用何者以代之是今日著中國史一緊要之問題也。甲說曰當採世界通行之符號仍以耶穌降生紀元此最廓然大公且從於多數而與泰西交通利便之法也。雖然耶穌紀元雖占地球面積之多數然通行之之民族亦尙不及全世界人數三分之一吾冒然用之未免近於徇衆趨勢其不便一。耶穌雖爲教主吾人所當崇敬而謂其教旨遂能涵蓋全世界恐不能得天下後世人之盡諾。貿然用之於公義亦無所取其不便二。泰東史與耶穌教關係甚淺用之種種不合且以中國民族固守國粹之性質欲強使改用耶穌紀年終屬空言耳其不便三有此三者此論似可拋置乙說曰當用我國民之初祖黃帝爲紀元此喚起國民同胞之思想增長團結力之一良法也雖然自黃帝以後中經夏殷以迄春秋之初年其史記實在若茫昧之中無真確之年代可據終不能據一書之私言以武斷立定之是亦猶有憾者也其他近來學者亦有倡以堯紀元以夏禹紀元以秦一統紀元者然皆無大理公益之可援引不必多辯於無一完備之中惟以孔子紀年之一法爲最合於中國孔子爲泰東教主中國第一之人物此全國所公認也而中國史之繁密而可紀者皆在於孔子以後故援耶敎回教之例以孔子爲紀似可爲至當不易之公典司馬遷作史記既頗用之但皆云孔子卒後若干年是亦與耶敎教會初以耶穌死年爲紀不謀而合今法其生无法其死定以孔子生年爲紀此吾黨之微意也。

但取對勘之便故本書紀年以孔子爲正文而以歷代帝王年號及現在通行西曆分注於其下。

第七節 有史以前之時代

史者記人間世過去之事者也。雖然人類之起原遠在書契以前。其詳靡得而稽焉。春秋緯稱自開闢至於獲麟。凡三百二十七萬六千歲。分爲十紀。其荒誕固不足道。而要之必有悠遠之時代無可疑也。洪水時代實爲全世界公共紀念物。故截稱洪水以前爲無史時代。洪水以後爲有史時代。亦不爲過。雖然。洪水之起原及其經過之年代。雖以今世地質學家考據極周密。然猶紛紛莫衷一是。故以洪水平息後始可爲真正之有史時代。中國古稱諸夏。稱華夏。夏者以夏禹之朝代而得名者也。中國民族之整然成一社會成一國家實自大禹以後。若其以前則誠有如列子所謂三皇之事。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覺若夢者。其確實與否。萬難信也。故中國史若起筆於夏禹。最爲徵信。雖然。中國爲全世界文明五種源之一。其所積固自深遠。而黃帝爲我四萬萬同胞之初祖。唐虞夏商周秦之君統。皆其裔派。頗有信據。計自黃帝至夏禹。其間亦不過數百年。然則黃帝時去洪水之年亦已不遠。司馬遷作史記。託始黃帝。可謂特識。故今竊取之。定黃帝以後爲有史時代。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以來。歐洲考古學會專派人發掘地中遺物。於是。有史以前之古物學遂成爲一學派。近所訂定而公認者。有所謂史前三期。其一石刀期。其二銅刀期。其三鐵刀期。此進化之一定階級也。雖其各期之長短久暫。諸地不同。然其次第則一定也。據此種學者之推度。則地球生物之起原在一萬萬年以前。而人類之遺跡亦在一萬年乃至十萬年以前云。中國雖學術未盛。在下之層石未經發見。然物質上之公例。無論何地。皆不可逃者也。故以此學說爲比例。以考中國有史前之史。決不爲過。據此種學者所稱新舊兩石刀期。其所經年代。最爲綿遠。其時無家畜。無陶器。無農產業。中國當黃帝以前。神農已作耒耜。蚩尤已爲弓矢。其已經過石器時代。交入銅器時代之證據甚多。然則人類之起遐哉邈乎。遠在洪水時代以前。有斷

然也。

又以人羣學之公例言之。凡各人羣必須經過三種之一定時期。然後能成一龐大固結之團體。第一爲各人獨立。有事則舉會長之時期。第二爲豪族執政。上則選置君主。下則指揮人民之時期。第三爲中央集權漸漸鞏固。君主一人專裁庶政之時期。斯賓塞爾羣學云。『譬有一未成規律之羣族於此。一旦或因國遷。或因國危。湧出一公共之間題。則其商量處置之情形如何。必集其民衆於一大會場。而會場之中自然分爲二派。其甲派則老成者。有膂力者。閱歷深而有智謀者。爲一領袖團體。以任調查事實討議問題之事。其乙派則少年者。老羸者。智勇平凡者。爲一隨屬團體。占全種族之大部分。其權利義務。不過傍聽甲派之議論。爲隨聲附和之可否而已。又於領袖團體之中。必有一二人有超羣拔萃之威德。如老成之狩獵家。或狡猾之妖術家。專在會場決策而任行之。即被舉爲臨事之首領云云。』然則一羣之中。自劃然分爲三種之人物。即其一最多數之隨屬團體。即將來變成人民之胚胎也。其二則少數之領袖團體。即將來變成豪族之胚胎也。其三則最少數之執行事務委員。即將來變成君主之胚胎也。凡此三種人物。當其在太古野蠻時代。常相集合。距離不甚遠。又至今日文明時代。亦相結合。距離不甚遠。惟中間所經過之趨勢。則三者常日漸分離。其政權由多數而寢歸於少數。由少數而寢歸於最少數。蓋其初時。人在本羣爲自由之競爭。非遇有外敵。則領袖團體殆爲無用。其後因外敵數見。於是臨時首領漸變而爲常任首領。而領袖團體之權力日以大焉。又其後此領袖團體中之有力者。各劃分權力範圍。成封建割據之形。而兼并力征之勢日盛。久乃變成中央集權之君主政體。此歷代萬國之公例也。我中國當黃帝堯舜之時。純然爲豪族執政之時期。而且中央集權君主專裁之制。亦已萌芽發達。亦可見我中國有史以前。

既經絕遠之年代。而文明發達之早誠足以自豪於世界也。

第八節 時代之區分

敍述數千年之陳跡。汗漫邈散。而無一綱領以貫之。此著者讀者之所苦也。故時代之區分起焉。中國二十四史。以一朝爲一史。卽如通鑑。號稱通史。然其區分時代。以周紀秦紀漢紀等名。是由中國前輩之腦識。只見有君主。不見有國民也。西人之著世界史。常分爲上世史。中世史。近世史等名。雖然時代與時代相續者也。歷史者無間斷者也。人間社會之事變。必有終始因果之關係。故於其間若欲劃然分一界線。如兩國之定界約焉。此實理勢之所不許也。故史家惟以權宜之法。就其事變之著大而有影響於社會者。各以己意約舉而分之。以便讀者。雖曰武斷。亦不得已也。

第一上世史。自黃帝以迄秦之一統。是爲中國之中國。卽中國民族自發達自爭競自團結之時代也。其最主要者。在戰勝土著之蠻族。而有力者及其功臣子弟分據各要地。由酋長而變爲封建。復次第兼并。力征無已時。卒乃由夏禹塗山之萬國。變爲周初孟津之八百諸侯。又變而爲春秋初年之五十餘國。又變而爲戰國時代之七雄。卒至於一統。此實漢族自經營其內部之事。當時所交涉者。惟苗種諸族類而已。

第二中世史。自秦一統後至清代乾隆之末年。是爲亞洲之中國。卽中國民族與亞洲各民族交涉繁赜競爭最烈之時代也。又中央集權之制度。日就完整。君主專制政體全盛之時代也。其內部之主要者。由豪族之帝政。變爲崛起之帝政。其外部之主要者。則匈奴種西藏種蒙古種通古斯種次第錯雜。與漢種競爭。而自形質上觀之。

漢種常失敗。自精神上觀之。漢種常制勝。及此時代之末年。亞洲各種族漸向於合一之勢。爲全體一致之運動。以對於外部大別之種族。

或問曰。此中世史之時代。凡亘二千年。不太長乎。曰。中國以地太大民族太大之故。故其運動進步常甚遲緩。二千年來。未嘗受亞洲以外大別種族之刺激。故歷久而無大異動也。惟因此時代太長之故。令讀者不便。故於其中復分爲三小時代焉。俟本篇乃詳析之。今不先及。

第三近世史。自乾隆末年以至於今日。是爲世界之中國。即中國民族合同全亞洲民族與西人交涉競爭之時代也。又君主專制政體漸就湮滅。而數千年未經發達之國民立憲政體將嬗代興起之時代也。此時代今初萌芽。雖閱時甚短。而其內外之變動實皆爲二千年所未有。故不得不自別爲一時代。實則近世史者。不過將來史之楔子而已。

國家思想變遷異同論

思想者。事實之母也。欲建造何等之事實。必先養成何等之思想。

世界之有完全國家也。自近世始也。前者曷爲無完全國家。以其國家思想不完全也。今泰西人所稱述之國家思想。果爲完全否乎。吾不敢知。雖然。以視前者。則其進化之跡粲然矣。其得此思想也。非一朝一夕所驟致。非一手一足所幸成。或自外界刺激之。或自內界啓牖之。雖曰天演日進之公理。不得不然。所以講求發明而提倡之者。又豈可緩耶。故今略述其變遷異同之大體。使吾國民比較而自省焉。苟思想之普及。則吾國家之成立。殆

飲冰室文集之九

新史學

中國之舊史

於今日秦西通行諸學科中，爲中國所固有者，惟史學。史學者學問之最博大而最切要者也。國民之明鏡也。愛國心之源泉也。今日歐洲民族主義所以發達，列國所以日進文明，史學之功居其半焉。然則但患其國之無茲學耳。苟其有之，則國民安有不團結，羣治安有不進化者？雖然，我國茲學之盛如彼，而其現象如此，則又何也？今請舉中國史學之派別，表示之而略論之。

第一 正史 (甲)官書 所謂二十四史是也。

第二 編年 (乙)別史 如華嶠後漢書、晉書、蜀漢春秋、十六國春秋、華陽國志、元祕史等，其實皆正史體。

第三 紀事本末 (甲)通體 如通鑑紀事本末、釋史等是也。
(乙)別體 如平定某某方略、三案始末等是也。

第四 政書 (甲)通體 如唐開元禮、大清會典、大清通禮等是也。
(乙)別體 如小紀、如漢官儀等是也。
(丙)小紀 如漢官儀等是也。